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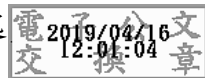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71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月29日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，尚未開始實施，人事總處將於108年10月瞭解各機關差勤系統整備情形後，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8年4月11日花市人字第10800092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16



1080003108